

第一章 企业主体论的提出、内涵及意义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企业主体化

我国 1978 年以来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质上是对原来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变革，向市场经济的演进。当然这个市场经济不是完全的纯粹的市场经济，而是力图摒弃传统市场经济弊病，挥扬计划经济之优势，将二者优势有机组合的市场经济，这一改革目标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全会上，被明确地概括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和经济改革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是市场经济，它区别于其他市场经济的是它所独有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定性，这一基本规定性就象是马克思当年分析资本关系揭示的那种特殊的“以太”，从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笼罩上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规定性，这个基本规定性在经济特征上表现为明显的两点：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二是在这个市场经济中贯彻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但是，既然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具有许多和其他市场经济的共同之处，其典型的共同特征是：价值规律是调节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规律。由法律、法规来规范和保护经济主体的行为。公平竞争是各经济主体的基本竞争发展规则。在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和社会资源高效配置。企业是社会经济运行主体。可以想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占据经济舞台的也是企业。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市场上自主地运营，政府作为宏观经济活动的管理者、调节者为企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天地——不断发展完善的市场，为保

护和规范企业的行为制订和完善有关法规。这些法规贯彻着公平竞争的原则。政府完全从企业日常营运和具体事务中走出来，精干高效地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及时导向。在企业主体化和政府间接调控开始的同时，各种中介组织、为企业发展服务的企业会相应地迅速发展，它们会沟通政府和企业，帮助政府更好地管理和调控，帮助企业更好地作为经济主体而发展。在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毫无疑问将和发达市场经济的运行一样，发展的市场是企业的舞台，完善的、科学的法律和法规规范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的行为，企业则是作为主体规范地在市场舞台上运营。

科学地分析，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各有其优势和局限性，市场经济具有自发性、主动性、竞争性，同时也具有盲目性和破坏性，即经济的发展和资源的高效配置是对现有生产力的破坏作为代价实现的。计划经济（真正的计划经济而不是主观主义的命令经济）具有预见性、导向性、合理性，可以科学地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安排，但是却缺少行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竞争性，牺牲众多行为主体积极性的宏观计划安排可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却又难以产生效益，难以带来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如果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发挥二者的优势，消除各自的局限性，那将会极大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的改革正是以此为实践的。

但是，由原来的传统的计划经济走向这个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困难的，是需要一个过程的，这不仅因为传统观念历来把计划和市场当作两种根本对立的经济形式和经济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要把这两种根本对立的经济形式的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且还在于我们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的企业习惯于唯计划指令而动，其运营方式是拨一拨才动一动，像是算盘上的珠子。也就是说，它们不是主体，它们不是真正的企业。但是，既然明确了我们改革的目标是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就要集中

力量解决这个困难，缩短这个过程，从而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社会经济方方面面的同步配套改革，如果我们可以概括地粗线条地把这些方方面面的改革归纳为三大主要方面的话，那么就是政府行为的转变，市场的发育、发展和企业主体地位的形成。政府、市场、企业这三大方面的改革是连为一体，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是必须配套同步进行的，也就是说，市场发展到哪一步，政府的职能才能转换到哪一步，企业的主体地位也才能形成到哪一步；同样，企业的主体地位形成到哪一步，市场才能发展到哪一步，政府职能也才能转换到哪一步。不可能设想，市场已经十分发展了，而却没有运行主体；也不可能设想企业已经主体化了，政府职能已经转换了，而市场却不发展，总之，不可能有没有主体的市场，也不可能有没有市场的主体。只有保证这三大方面改革确实配套同步进行，才可能把计划和市场二者的优势组合起来，才可能避免二者劣势的制约，才能够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¹⁶ 年来的改革使我国的市场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商品市场发展迅速，资金和劳务市场、产权市场等也都有相应地发展；政府也在不断地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改革机构设置、转换职能，在由原来的对经济的直接管理转向间接调控、管理的路上迈出了很大的步子。但是，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却依然未从根本上走出原来的体制框架，企业的主体地位还远未形成，这就造成了社会经济生活中许多奇特混乱的怪现象，制约了市场经济的发展、牵制了政府职能的转换（如企业没有婆婆又找婆婆，这就给了政府保留原有职能的空间。当然，政府的职能转换对企业主体地位的形成具有更大的制约）。

在由原来的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保持和力图把计划和市场的优势有机组合的实践中，有一种不无刻薄却又充满善意耽心的玩笑，一漂亮女演员十分希望和聪明的萧伯纳结合，她

认为自己的漂亮加上萧伯纳的聪明，其传人一定既漂亮又聪明。但萧伯纳反问道，如果其传人是自己的丑陋和女演员的愚蠢的混合又该如何？这种耽心不无道理，应该说计划和市场的结合也有可能产生两种基本结果，一种就是两者优势的有机组合，这是一种理想的结果；再一种就是两种劣势或两种经济形式的问题的集中。改革的目标是实现理想的结果，而绝对避免另外一种结果。但是，目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远未建立起来，在经济运行中，却有时出现两种经济体制弊病的混合，而企业能否成为主体则成为解决这一困扰的关键问题，成为计划和市场两种经济形式优势组合的关键问题，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成功建立的关键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真正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才能进一步促使政府职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换，才能进一步推动市场的发展，才能最终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使企业主体化更成为燃眉之急。而在企业主体化的问题上，国有企业的问题尤为突出，一方面，众多的国有企业基本上还在原有的体制中步履蹒跚，另一方面，非公有制企业近年来的迅速发展已对国有企业形成一个强大的压迫态势，如果国有企业不尽快改变现有状况，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将不可避免地被淘汰，被击垮。而且，市场经济是流通经济，是开放经济，是没有地域限制的经济，国内、国际市场早晚会是一个统一的市场，我们的企业不仅要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也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不仅要和国内各种成分的企业竞争，也要和世界各国各种现代化的大公司展开竞争，这个竞争是按照市场的统一规则进行的，是公平的，如果我们的企业还没有主体地位，很难设想它们会在竞争中取胜。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和发展都亟待实现企业主体化。

那么，什么是主体？主体化的内涵是什么？企业主体化要解决哪些问题？这是本文的要旨所在，但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先，我们要先知道什么是企业，国有企业和企业的关系，或者换句话说，

国有企业和本来企业的矛盾。因此，下面几节我们将首先研究这些问题。

二、企业的本质和企业的机制

(一) 企业研究和企业理论的发展

正如一些经济学家所指出的，在西方，经济学家们在建造理论大厦时往往忽略了对它赖以建立的基础进行考察，忽略了对企业本身的研究。他们认为在古典经济学中，企业只是“一个模糊不清的实体，古典经济学没有企业理论”。^①诚然，斯密（Adam - Smith）的《国富论》，曾涉及到企业组织在社会财富增长中的作用，但是，那里的企业只是作为一个既定的存在发挥作用，而没有对于企业的研究。在李嘉图那里 社会财富的分配 市场的运行，劳动价值论的支配作用被进一步系统化、理论化，李嘉图并集以往研究之大成建造了以劳动价值论为核心的古典经济理论大厦，但企业本身则仍在研究视界之外。

马克思的研究焦点集中于资本的本质，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生产，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矛盾，和古典学派一样，他也没有把企业专门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是，在他的《资本论》中，尤其是在第一卷第四篇关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考察中，则反映了他关于企业的研究和一些有价值的思想，这些思想虽然很少为后来的企业理论家所认同，但却未必不曾有力地影响了后来关于企业的研究和现有企业理论的发展。因此，很有必要在此加以简要的概括。

1. 马克思说明了企业是资源的组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他指出，“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一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

^① 见Mark Blang “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factong acts; are—evaluation”,
Quarterly Tourn L of Economics72 (mag1958) 第226页。

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①

2. 马克思指出了“简单协作”这种组织形式提高和创造了生产力。

3. 马克思分析了两种形式的工场手工业，分析了工场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分工对生产力的影响。

4. 在马克思对“机器和大工业”分析过后，使人们清楚地看到生产力发展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不同企业组织形式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

5. 马克思分析了现代企业的典型形式——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产生，股份公司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股份公司中的两权分离等。

6. 马克思分析了企业管理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分析了资本家如何通过强化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延长劳动时间，加大劳动强度来加强对工人的剥削，扩大剩余价值的生产。

总之，马克思尽管没有把企业本身专门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没有明确的系统的企业理论，但他毕竟以对资本主义企业的考察，客观地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是资本实现优化配置的组织形式，揭示了资本主义企业的形式发展，表明了马克思关于企业的思想。这些应该是企业理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要和对于任何其他问题的研究一样，既不能认为什么都可以在马克思那里找到渊源，也不能忽视甚至否定马克思的有关思想和理论。

新古典综合派注重了宏观经济研究的微观基础，在一系列的假设条件下对“经济人”——企业的行为进行了研究。微观经济学的生产者行为理论、厂商理论说明了一个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的生产者必然要以最低成本的生产要素组合，也就是最优的要素组合来进行生产，在不同类型的市场中，厂商将采取不同的资源组织形式进行竞争。但是微观经济学的这一厂商理论或生产者行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358页。

为理论也并没有回答企业是什么以及企业本身的有关问题。

以制度分析和制度批判为对象的制度经济学和新制度学派，也曾把企业作为分析对象，如贝利、米恩斯、艾尔斯等人曾着重研究企业结构、考察了所有权与管理权的二权分离问题。新制度学派的著名代表人物加尔布雷斯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对企业权力结构进行了分析，他认为有两类企业，一类是“企业家的企业”，一类是“成熟的企业”。前者指资本主义初、中期的企业形式和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中、小企业；后者即现代大公司。在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企业中，其权力结构是根本不同的。在“企业家的企业”中权力属于资本家（在相应的经济条件下，资本家亦即企业家——作者）。在“成熟的企业”中，权力核心是技术结构层，即由技术人员、各种专家、高级经济人员组成的领导核心。加尔布雷思认为这一权力结构的变化是必然的，权力总是与“最难获得的生产要素”联系在一起的。而且，在加尔布雷思看来，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企业不仅企业内部的权力结构不同，其经营目标，经营行为也有很大不同，“企业家的企业”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成熟的企业”则追求“适度”利润，并把“稳定增长”作为首要目标。追求“稳定”的目标使现代大公司之间达成一种默契，从而使“计划”有了可能，因此，也使现代经济由完全的市场经济变成了二元的混合的经济。

进入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兴起“科斯热”，在国内更是如此，就像他被普遍认为是产权理论的创始人一样，他也被普遍认为是最早撬开企业“黑箱”的现代企业理论创始人。显然，无论这种对他地位性的评价准确与否，对他的企业理论都必须给以充分的重视。

罗纳德·哈里·科斯(R·H·Coase) 1932年毕业于伦敦经济学院，1951年移民美国，曾任布法罗大学、弗吉尼亚大学和芝加哥

见加尔布雷斯著《新工业国》《经济学和公共目标》等书。

大学教授,1982年退休后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荣誉教授。主要论著有《企业的性质》(1937年),《社会成本问题》(1960年)等。他的交易成本理论,产权理论,企业理论等被认为是微观经济学的突破性进展,他也因此于1991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他的一些理论被他的学生和论敌概括为“科斯定理”,而他本人从未对“科斯定理”作过明确的表述。但是,他毕竟第一次地明确地专门地把企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他毕竟从不同于前人的角度揭示了企业出现的原因和企业的本质。在《企业的本质》一文中,科斯明确地提出了为什么会有企业出现的问题,他说,“在企业之外,价格变动指挥生产,它是由一系列市场上的交换交易来协调的。而在企业之内,这种市场被取消,复杂的市场结构连同交换被企业家这种协调者所取代。企业家指挥生产。显然,十分清楚的是以上二者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方法。然而,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如果生产由价格变动协调,它在没有任何组织的情况下也完全能够进行,我们就要问,为什么还要有组织存在呢?①科斯进一步分析指出,企业组织的存在是因为“利用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新古典经济学假设在市场交换过程中不存在交易摩擦,不存在交易成本,但事实上是存在交易摩擦,从而也存在交易成本的,这个交易摩擦或交易成本就是利用价格机制的成本。譬如,雇主到市场上采购原材料,招雇工人,需要付出时间,需要发现价格,需要讨价还价,需要冒花费成本而购买不到原材料和劳动力或购买到而不适用的风险,需要签署合约以及对合约的执行进行监督等等,这一切都构成交易成本。如果这个雇主长期固定雇用所需要数目的工人,就能减少他时时需要去市场购买工人的费用;如果他能以较少的花费为自己置办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那么他就会减少必需到市场购买原材料的费用,而自己来组织供给原材料;如果他生产的效益远远大于他组织资源的费用,那么这种资源的组织方式就是优化

参见 R·H·Coase 《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中文版 第 3 页。

的方式，于是，交易成本的比较使一个资源的组织形式产生了。在这个组织里，企业家（主）支配生产要素，指挥生产，这个组织就是企业。显然，企业产生的原因在于社会交易成本大于企业组织成本，企业的产生取代了市场上价格机制对单个要素的调节，而代之以企业内部的组织协调，也就是说“企业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The Supersession of the price mechanism）。^①

西方经济学中的另一种企业理论属企业管理理论的范畴，它和新古典微观经济理论不同的是，它认为企业不是追求最大化利润而是追求最大管理效用。这一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鲍姆尔（Bourmel），西蒙（Simon），阿尔钦（Alchian）阿罗（Arrow）等。他们主张将研究的重点放在经理人员的动力问题上。他们把企业的存在解释为雇员和雇主之间进行谈判的一组契约，认为企业因班组生产而存在，认为“企业是一系列的组织之一，该组织是在价格制度失灵的情形下取得联合行动利益的一种手段”^②。企业与价格机制相比优点之一在于它能“利用联合行动的优越生产率，比任何个体获得更多的信息，它的每个成员能完成不同的工作任务，这样就克服了对个别组织生产能力的限制”^③。

美国企业史学家钱德勒（A. D. Chandler）还采用历史的方法，通过对美国19世纪4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由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变时期的食品工业、机器制造、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石油工业、烟草工业等产业的发展地的考察，说明现代工商业出现的原因、方式和发展的动力。他认为，当管理上的协调比市场机制的协调能带来更大的生产力、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利润时，现代工商企业就会取代传统企业；现代工商企业的管理层级制本身也变成了持久性权力和持续成长的源泉，而随着大企业的成长和对主要经济部门的支配，它们改变了这些部门乃至整个经济的基本

① R. H. Coase 《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中文版，第4页。

②③ Kenneth J. Arrow, "The limits of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74), P. 33.

结构。^①

美国经济学家威廉姆森 (O. E. Williamson) 对于企业理论的发展也作出了贡献。他提出了资产的专用性和通用性, 分析了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的专用性 (asset specificity) 交易所涉及的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和交易发生的频率对交易成本的影响。他认为涉及具有高度专用性资产的交易, 就风险较大, 成本较高, 而采用组织协调的方式, 就能降低交易成本并提供保障, 这时的交易就会由市场转入企业。当产品具有通用性, 生产者从外部购买的费用要低于自己生产的费用时, 他就宁愿通过市场交易而不自己生产。^②

以上有关企业的研究和企业理论的发展主要围绕什么是企业, 企业产生的原因以及企业的边界规定等问题进行的。概括以上的研究有这样几个特点: 把企业当作既定的存在研究企业的作用。这主要是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关于企业的研究特点。探讨企业产生的原因, 如科斯的研究, 从企业产生的原因入手揭示企业的本质和作用。这一研究的特点是以成本和效益为着眼点进行的, 而未揭示企业本身的本质规定性。^③从对企业本质问题的研究看, 在逐步深化, 由把企业当作一个既定的存在到开始逐步深入地考察其产生的原因和本质。^④从对有关企业的研究看, 又涉及到关于企业不同角度, 不同方面的考察。这些研究有其客观必然性, 也有其片面性和局限性, 但却影响着今天企业理论的发展。今天, 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和争论仍在世界范围内继续。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七八十年来, 在关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理论研究中, 企业也一直是作为一个既有的经济单位、一个生产单位而存在, 就像西方经济学界忽略了对赖以建立大厦的理

见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

见 O.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of Capitalism* (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年。

论基础的考察一样，我们也一直忽略了对企业这一熟悉的存在的本身的考察。改革以前，我们的经济学来自经典作家的传统学说，改革以来，我们开始了创立我们自己经济学的探索，因此，关于企业问题的研究也始之于传统经济学的影响而在改革中开始迈步。1978年我国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决定》发表以后，企业搞活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以企业本身为对象的研究和企业理论开始发展起来，综观我国已有的研究大体可概括为五个方面：①以企业整体为对象，研究经济现实中这一存在的性质、地位、作用，它的形成和发展规律，它和政府和社会和内部职工等方面的关系，它在经济运行中的行为和规则等方面的研究理论。如蒋一苇1979年提出的“企业本位论”^①，吴家骏在“中日企业比较研究”中谈到的企业的概念和企业的机制^②等，都可看作是这一方面研究的代表。②从管理经济学的角度，研究企业内部的组织和管理。近年来这方面的论作颇多，广见于各种报章杂志。③以企业行为为对象，借鉴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厂商理论”，以求建立中国的厂商理论。④以企业制度比较为研究对象，对不同国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探讨适合中国经济现实的企业制度。⑤从宏观的层次上，从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角度，从经济学和管理学相结合的角度来研究企业，它回答企业是什么，为什么是，如何才是等问题。它既研究在一定宏观条件下，企业的运行机制和规律，企业制度形式的变化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又研究企业的内部组织和管理对企业发展的能动作用，也就是说既把企业作为宏观经济系统中的一个要素，又把企业作为一个要素的组合——一个复杂的有机体系统来研究。这五个方面的研究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交叉的，有时还是混合的，甚至可以说，在改革之初这些研究的起点和角度都

见《重庆经济研究》1991年第一期，第19页。

见《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92年第3、4期。

是很接近的。伴随着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践发展，有关企业的研究和理论也在不断发展，并开始向不同的方面发展起来，从而从不同方面丰富了我国关于企业的研究，发展了我们的企业理论。

概要追溯一下企业研究和企业理论的发展，有两个目的，一是要表明这里的研究是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的前进，是对以往的现有的企业理论的学习和借鉴；二是要说明我们在关于企业问题的研究中，不要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或者只见森林，不见树木，而要系统地全面地客观地了解企业理论的发展。

（二）企业和企业的本质特征

什么是企业？这似乎是一个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问题，我们经常和各种类型的企业打交道，身边有各种各样的企业在社会经济中活动，许许多多关于企业发展的问题充塞视听……，在人们普遍的观念或潜意识中，企业就是某某工厂，某某公司，企业就是企业，就是一个生产或经营单位，这样的生产或经营单位比肩林立，触目皆是。但是，1985年日本经济学家小宫隆太郎在对我国的企业作了一番考察后断言道：“中国不存在企业，或者几乎不存在企业。”^①对此，中国的经济界除了震惊和本能地抵制外，也开始了对我们企业观的深沉地反思，并进一步认真地面对和考察我国现实的企业。但是，至今，究竟什么是企业，如何让我们的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仍然是困扰着人们的基本问题和现实问题。

那么，究竟什么是企业呢？

在人们的观念中，普遍认为企业是一个生产单位，这是企业的第一或最初的规定性。但是很显然并不是任何一个生产单位都是企业。比如造币厂就不是企业，一个企业里的基层生产班组或一个车间就不是企业，科斯说企业“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这个见解很精辟，其意义在于它揭示了企业的产生原因和作用，但并未

见《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吴家骏、汪海波编，经济管理出版社1986年版，第328页，小宫隆太郎“竞争的市场机制和企业的作用”一文。

说明企业究竟是什么，也让人不好把握。社会科学辞典定义企业为“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①。可以说这个定义是对我国原来体制下“企业”的概括，它表明了原来体制下的企业是进行独立核算的生产和经营单位，但不能自负盈亏，更谈不上自主经营。蒋一苇同志出曾在他的“企业本位论”中指出，“社会主义企业是经济细胞，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一方面享受应有的权利，一方面确保完成对国家应尽的义务”，“企业不仅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直接体现者”。也有观点认为企业“是一个政治、经济、社会三位一体的生产组织”^②。1984年出版的《中国企业管理百科全书》说，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这些概念着力于说明我国现实的企业是什么，而未说明企业本来是什么。这些概念清楚地表明了我国原来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浸透着浓厚的社会、政治色彩，反映了我国企业的社会性、历史性。这些概念还表明，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企业的概念是不断发展的，由原来的生产、经营单位渐渐加上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等规定，有的在当时条件下是十分有开创性的意见，并对后来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发和借鉴作用。但是，总的来讲，这些还都是企业研究过程中的阶段性的概念，还没有准确地揭示出企业的本质内涵。

下面我们来由表及里探讨一下究竟什么是企业。

1. 我们可以说，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这个经济组织是构成经济社会的基本单位或基本元素。我们所以说它是一个经济组织，是它把许多生产要素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在一起；所以说它是经济社会的基本单位或元素，是它和个人小生产者一样，并且取代

① 见《简明社会科学词典》，第369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9月版。

② 见《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研究》1990年第二期，王亿会文。

了许多小生产者在社会经济中充当生产者、经营者，成为社会基本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市场上，它们作为一个基本经济单位和个人小生产者一样受市场规律的支配从事经济活动，在那里，“价格变动决定生产”，它们之间的经济活动是“通过一系列的市场交易来协调的”。而在这一经济组织内部，则“市场交易被取消”了，而由“企业家来指挥生产”^①。

2. 企业是资源的一种优化的组织方式。企业把各种生产要素组织起来进行生产经营，这种组织所以得以成立，而其生产的效益要远远大于无组织的生产，从而使资源在企业内得到有效地利用和最优化的配置。亚当·斯密在《国富论》里曾举过一个关于扣针制造业的著名例子，指出把很多人和相应的生产资料组织到一起分工协同操作时，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几百倍乃至几千倍。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分析也表明资本家（或企业主）总是在企业内部实现最节约最优化的资源配置，而使之“和同样数量的单干的个人工作日的总和比较起来，结合工作日可以生产更多的使用价值。因而可以减少生产一定效用的必需的劳动时间”^②。应该说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减少是企业这一资源组织方式产生和发展的原因，也是企业的一个功能和本质特征。

3. 企业是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组织的目的是以少量投入换取更多更大的利润。西方制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凡勃仑（Thorstein Veblen）在他的《企业论》一书中曾精辟地说道“企业的动机是金钱利益，……它的目的和通常的结果是财富的积累”^③。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富永建一认为企业的动机也就是所有者的动机，也就是以一定的投入换取最大的利润。^④其实，企业以追求最大利润为动机的思想在古典经济学，微观经济学那里

见 R·H·科斯《企业、市场和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中文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中文版，第 365 页。

凡勃仑《企业论》，商务印书馆 1959 年中译本，第 11 页。

富永建一《经济社会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年中译本，第 1 页。

也都早有表述，在他们那里企业是作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原则的经济人存在的。企业的这一特性可以类比于资本，马克思《资本论》中曾引用英国一位学者托·约·登宁关于资本的评论“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 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 100% 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①。这就是资本的本性，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企业也有类似的本性或内在冲动。

4. 企业是一个有生命的有意志的经济组织，是一个有生命的机体。所谓“有生命”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它没有 DNA^②，也没有遗传基因和生命细胞，但它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生命有机体，是有活力的经济细胞，它有自己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生命周期，也有它自己的生存、发展规律，有他自己顽强的生命力和生存方式，也有灵活机动地对外界的变化反映、对外界的适应、调整和自我改变，即它有自复制（即自己生产自己、自己修复自己创伤或缺陷的机制和能力）、自组织机能。诚然，企业是一些资源，或者说是人与物的组合、配置，但绝不是人与物的简单相加，更不是一大堆人与物的堆积，而是人与物的有机组合，一旦这一组合形成，它的存在，它的运动就不是来自外在的力量，而是来自于它自身的各方面因素的矛盾运动。来自于它和外界的有机的相互作用，也就是说，它是它自己的行为主体，它的生命也就表现为它自主地运动。比如企业能够根据市场灵活地及时地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方式；比如企业能够及时地裁减掉自己内部的冗员；处理掉闲置不用而又积压严重的资产；它能够想方设法地

见《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6月人民出版社，第829页注250。

② 即脱氧核糖核酸，是最重要的生物大分子。20世纪50年代，沃森和克里克提出了DNA的双螺旋模型，宣告了分子生物学的诞生，进一步深化了对生命本质的认识。

加速自己的资金周转，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力……。总之，企业的生命力表现为它的自主性，自复制性，自组织性，灵活性，顽强性（有顽强的生命力 顽强地发展自己）主动性（主动积极地竞争）和能动性（能动地反映外界和应对外界）。企业也是有意志的，其意志表现为它的一切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的，它的目的很明确“谋求利润最大化”，千方百计地发展自己，其计划性是更好地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

5. 企业是一个有着法律地位的经济组织，是一个经济法人。任何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进行的，任何社会（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条件下的经济活动也都受到一定的法律规范、保护和制约。当然，这些法律和规定是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建立的，是将国家的意志固定为法律规范形成的。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细胞，经济主体，它和任何其他社会成员一样拥有相应的法律地位，相应的权力义务，这个地位就是经济法人的地位，其权力和义务就是经济法人的权力和义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①。它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在不同国家的有关《公司法》或“商法”中，或《企业法》中都有具体的规定。

6. 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是以法人形式存在发展的经济细胞和经济主体。何谓主体？学术界关于“主体”的内涵界定比较乱。一说是比例大，即社会上的经济活动主要由企业来进行；一说是当事人，即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者，当事人。这两种说法虽然都有一定的道理，但都还没有抓住“主体”二字在这里的要义，这里的“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是作为一个“自在”相对于“他在”而言的，是作为一个有生命的机体相对于一个无生命的物体而言的，是作为一个自己行为的主宰相对于一个被动地机械地听命于外在的指令而运动的物体而言的。一言以

^① 见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

蔽之，企业是主体就是说企业是自己行为的决策者，行为者和责任者，它的一切行为都由它自己自主地决定，而不需要听命于一个它之外的“主体”，更不能像是算盘上的珠子，拨一拨它才会动一动，一切运行受制于外在的指令。

所谓“经济细胞”除了具有企业是有生命的有机体的含义外，还生动地表明了企业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元或基本单位，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是以企业为基本单位进行的，当然，这个基本经济单位在现实经济运行中是以经济法人的形式出现的。

根据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基本上可以对企业作以下界定：企业是一个组织一定数量资源去实现资产增殖的经济法人，是一个有生命的社会经济主体。

这个定义表明企业是资源的一种组织方式，是为追求价值增殖，为创造更多财富而存在的，是一个有生命的经济机体，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其活动是以法人的形式进行的。这几点正是企业的本质特征，是企业区别于非企业之处。根据这一定义，我们可以判断一个具有企业特性的经济单位是否是企业。比如前面谈到的造币厂，它虽然也是一个资源的组织方式，是一个法人，但它不是为赚取利润而生产，而是为社会经济的运转需要而生产，其生产不是自发自主地进行，而是受命于国家政府部门，因此，它就不是企业。再比如某企业内的生产车间、班组，它们是资源的组织方式，是为利润，为创造更多财富和价值而生产，但他们不是法人，不是作为基本的社会经济主体运营，其所有生产经营活动，都服从于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因此，它们也不是企业。再比如个体工商户，它的存在是为了赚取更多的利润，它也可以说是资源的一种组织方式（最简单最初的一种组织方式），它也是经济运行的主体，但它从严格意义上讲不是经济法人，因此也不是企业。这几点是企业的一般规定性，或者说是企业区别于非企业的本质所在。当然，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企业也都烙有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特征，或具有其社会规定性，比如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